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5659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蘇秋慧

債 務 人 林琇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6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更生方案效力所不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終結後，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同條例第70條第1項明文可參。復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同條例第73條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04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債務人林琇雀之財產。嗣債務人具狀陳報其經本院裁定於民國(下同)103年12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所提更生方案業經裁定認可確定，此有本院103年度消債更字第236號民事裁定、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4號民事裁定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而債權

01 人聲請執行之債權，依債權人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內
02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記載，係受讓自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3 且債務人之逾期日為101年6月，核屬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更生
04 程序前所成立之更生債權，且未於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揆
05 諸上開說明，不論債權人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申
06 報債權，均為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且其債權並非有擔保或有
07 優先權之債權，自不得於更生程序終結後對債務人聲請為強
08 制執行。準此，債權人持該更生債權之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
09 請強制執行，即非適法，應予駁回。至債權人於更生程序未
10 申報債權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應由債權人另行依民
11 事訴訟方式請求，由法院依個案具體事實為認定，附此敘
12 明。

1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14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